

訴願人 楊鈞翔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包庇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「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8 日提起訴願，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將其案件予以不起訴處分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包庇臺北地檢署瀆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受理其陳情

上開情事云云，本部以其訴願書未附具訴願事實及理由，亦未檢附任何行政處分書、申請書影本或收受證明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，經本部分別以 106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613504560 號書函、106 年 9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61350458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該書函於 106 年 9 月 15 日、106 年 9 月 20 日送達於訴願人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

部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